

#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丁恩杰

---

马轶群

---

吴楚宇

2023年8月15日